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外贸稳增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将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终审权限，授权给具备条件和资质的直属海关，被授权的直属海关具有本关区辖区相关授权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终审权限。授权审批的直属海关和产品类别名单见附件 1，授权审批的植物产品目录见附件 2。

授权直属海关开展进境检疫审批的进境粮食等植物产品，应为已获得我国检疫准入允许开展贸易的产品。进口企业申请办理相关进境植物产品检疫审批的方式不变。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459

